

温县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相关项目  
运营主体

评  
价  
报  
告

评价单位：河南君友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九日



## 温县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相关项目运营主体 评价报告

根据河南省商务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做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及项目验收工作的通知》、《温县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实施方案》、《温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河南君友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组建温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评价组，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对温县中标单位综合示范工作开展情况和实施效果进行了全面严格的评估。

现将评估结果汇总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温县区位优势优越，地处豫北平原西部，南滨黄河，北临沁水，处于郑州、焦作、洛阳三市“一小时经济圈”中心，南与陇海铁路、北与焦枝铁路毗邻，境内有黄河公路大桥和焦温高速公路，与连霍、焦晋、焦郑等高速路相通。古时因境内有温泉而得名，是全国闻名的“武术之乡”、“怀药之乡”和优质小麦种子基地，是省级卫生县城、文明城市和园林城市、中国十大休闲旅游县。全县总面积 481.3 平方公里，辖 7 个乡镇 4 个街道办事处，262 个行政村，总人口 46.8 万。

近年来，温县在县委县政府和省市商务、扶贫、财政部门的正确领导下，出台了《温县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实施方案》、《温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温县农村电子商务发展扶持奖励办法》等一系列政策文件。同时，对照河南省商务厅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结合温县发展实际，突出农村电商公共服务中心建设、乡村电商服务站点建设、县级物流配送中心建设、农村电商培训体系建设、资金和项目管理等“五大体系”建设重点，极大的促进了温县农村电商产业的发展。

温县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相关项目承办单位为宁陵县酒都梨乡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服务期限2年，质保期3年，服务资金979万元，主要负责温县县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运营、县级快递物流仓储分拣中心运营、农产品电子商务品牌供应链和营销体系孵化运营、农村电子商务培训、农村电子商务服务站点运营、农村电子商务规划及宣传工作。

## 二、评估情况

### （一）评估依据

1. 《河南省商务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做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专项资金项目管理验收工作的通知》
2. 《河南省商务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扶贫开发办公

室关于进一步做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

3.《河南省商务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快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资金使用进度的通知》

4.《温县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实施方案》

5.《温县太极电商产业园发展扶持办法》

6.《温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7.《温县农村电子商务发展扶持奖励办法》

8.《温县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相关项目招标文件》

9.《温县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相关项目投标文件》

10.《温县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相关项目采购合同》

## **(二) 评估过程**

### **1. 台账检查**

评价组成员在温县电子商务服务中心会议室实地查看了承办单位工作档案，对台账中涉及农村电商公共服务中心建设、乡村电商服务站点建设、县级物流配送中心建设、农村电商培训体系建设、资金和项目管理等方面台账进行逐项核查。

## 2. 现场考察

评价组成员现场查看温县电商公共服务中心、温县快递物流仓储分拣中心、抽选部分电商物流服务站现场核查其建设及运行情况。

## 3. 专家论证

组织召开碰头会，评价组成员针对自身核查信息发表意见，组长针对整体情况进行综合研判，讨论并确定初步评估意见。

## 4. 逐项核查

评价组成员按照《温县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实施方案》、《温县太极电商产业园发展扶持办法》、《温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要求，对照《河南省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温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服务项目评价指标体系》逐项核查，列明工作进度及今后工作意见，最终形成《温县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相关项目运营主体评价报告》。

### **(三) 资金审核**

温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计划总投资 27200 万元(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市)专项扶持资金 1500 万元，县财政专项配套资金 1500 万元，吸收社会资本 24200 万元)，项目承办单位宁陵县酒都梨乡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中标及合同金额 979 万元。

宁陵县酒都梨乡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项目资金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宁陵县酒都梨乡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约定服务资金 979 万元，主要负责温县县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运营、县级快递物流仓储分拣中心运营、农村产品电子商务品牌供应链和营销体系孵化运营、农村电子商务培训、农村电子商务服务站点运营、农村电子商务规划及宣传等部分。截止 2021 年 1 月 18 日，温县商务局共计拨付专项资金 489.5 万元，项目承办单位宁陵县酒都梨乡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针对河南省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已实际支付资金 461.7927 万元，已签合同，待支付资金 403.7735 万元，资金使用方向基本合规。

表 1 温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承办单位资金管理情况汇总表

承办企业：宁陵县酒都梨乡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资金支持方向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支付资金 (单位：元)	未支付资金 (单位：元)	投入金额 合计
县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运营	公共服务中心装修	温县龙盛装饰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3174329.60
	公共服务中心家具	郑州林越家具有限公司	57040.00	0.00	
	中心 36 台电脑	商丘途岳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95400.00	0.00	
	中心显示屏	温县中安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74080.00	30720.00	
	中心物业费	郑州三泰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220740.00	220740.00	
	电费	焦作市爱尚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047.00	0.00	
		焦作市爱尚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666.00	0.00	
	中心装修设计费用	河南博莱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331110.00	0.00	
中心采购消防费用	郑州晟安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1428.60	0.00		

温县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相关项目运营主体评价报告

	中心监控费用	河南润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3581.00	0.00	
	中心窗帘费用	河南艺帛布艺有限公司	4830.00	0.00	
	电子产品采购费用	河南省安速达商贸有限公司	3959.00	0.00	
	电费	焦作市爱尚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988.00	0.00	
品牌供应链和营销体系孵化运营	公共品牌	北京天下星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50000.00	1050000.00	1990000.00
	会展会务代理服务	杭州黑马展览有限公司	30000.00	0.00	
	会展会务代理服务	北京漫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75000.00	75000.00	
	A20 新农展	杭州市西湖区闻字广告设计工作室	70000.00	0.00	
	温县宣传片	郑州百谷佳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0	120000.00	
农村电子商务服务站运营	站点吧台采购	郑州林越家具有限公司	36000.00	0.00	671806.00
	农村电子商务服务站运营	商丘途岳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265000.00	0.00	
	站点电脑采购	商丘途岳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7998.00	0.00	
	站点电视 43 寸采购	温县中安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7250.00	57750.00	
	站点广告牌制作	温县环宇广告耗材部 (站点广告牌制作)	123630.00	74178.00	
县级快递物流仓储分拣中心运营	仓储货架采购	河南三硕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8000.00	0.00	1688716.00
	物流电动三轮车采购	河南鑫之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5260.00	0.00	
	物流设备采购	河南省裕丰商贸有限公司	45000.00	1076670.00	
	物流仓库广告	温县环宇广告耗材部 (物流仓库)	0.00	50286.00	
	修武县平大机械厂	修武县平大机械厂	45000.00	20000.00	
	电商物流数据系统	成都采集智慧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	0.00	
	电子秤, 周转筐采购	河南省安速达商贸有限公司	18500.00	0.00	
培训公务用车采购	焦作市裕正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68800.00	0.00	804712.15	

温县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相关项目运营主体评价报告

农村电子商务培训	宽带及固话费用	中国联通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焦作市分公司	5772.00	0.00	
	公用车车辆购置税、保险等	李昊阳(车辆报销,购置税等费用)	10956.15	0.00	
	培训定制物品采购	温县黄河路顺鑫广告部	23665.00	0.00	
	培训桌椅采购	郑州林越家具有限公司	16800.00	0.00	
	培训电脑采购	商丘途岳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11998.00	0.00	
	培训设备打印机采购	河南省安速达商贸有限公司	1919.00	0.00	
	公共服务中心投影仪及配件	郑州市戴斯拉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11652.00	0.00	
	直播设备和培训用品采购	河南省安速达商贸有限公司	33473.10	0.00	
	培训设备大型打印机采购	商丘市睢阳区金磊办公设备经营部	18000.00	0.00	
	电商培训费用	商丘市汉邦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393040.00	222960.00	
	培训摄影设备采购	河南威视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9150.00	0.00	
农村电子商务规划及宣传	公共服务中心花卉	温县欣铭花卉店	2825.00	0.00	326099.70
	会展会务代理服务	河南威视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95000.00	0.00	
	直播设备和培训用品采购	河南省安速达商贸有限公司	33473.10	0	
	公共服务中心室内外广告设计制作安装费用	温县黄河路顺鑫广告部	19000.00	0.00	
	中心广告设计制作安装费用	温县环宇广告耗材部(公共服务中心)	36370.00	39431.60	

#### (四) 项目进度审核

##### 1. 电商公共服务中心

根据评估结果,温县已建成集农特产品展销中心、电商大数据中心、小微企业孵化中心等多种功能于一体的县级公共服务中心,设置网络直播间2个、摄影间1个,配备直播

所需摄录等设备；入驻电商企业 9 家，引进农特产品展销企业 26 家，为入驻企业提供培训室、会议室、摄影室、直播间等场所；初步建成“县域电子商务公共服务系统”，建成温县大数据展示中心，对温县农产品上行等相关数据进行集中展示；与淘宝、京东合作开设地方馆。制定《温县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服务准则》、《温县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运营管理办法》、《温县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物业管理办法》等 13 项规章制度，并配备 16 人专业运营团队，确保公共服务中心正常运营；制定温县电商发展规划，指导期限 5 年，明确县域电商发展定位及目标。开展温县特色农产品摸底工作，形成温县农产品摸底报告；组织开展 2020 年温县农商互联论坛暨产销对接签约会、第十届铁棍山药文化旅游周，组织参加杭州云栖小镇国际会展、江苏中国农村电商供应链博览会，助力农产品上行。在大河网、腾讯网、新浪、百度、映象新闻、大河财立方、网易新闻、百度新闻、央广网等多家主流媒体投放推广文章 19 篇。

表 2 温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建设情况汇总表

承办企业：宁陵县酒都梨乡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一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估结果
电商公共服务中心	建设县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设置温县特色产品展销中心、公共品牌设计中心、电商人才培养中心、小微企业孵化中心、电商数据展示中心、农产品网络直播间、温县特色馆，其中网络直播间 2 个、摄影间 1 个；具备平台运营、跨境服务、人才培育、网络直播、创业培训、项目孵化、产销对	建成温县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设置特色产品展销中心、电商人才培养中心、小微企业孵化中心、电商数据展示中心、农产品网络直播间、温县特色馆；设置网络直播间 2 个、摄影间 1 个，配备直播所需摄录等设备。具备网络直播、创业培训功能。平台运营、跨境服务、项目孵化等功能未实现；相关摄录设备利用率低。

接等功能;配齐摄录设备、器材等相关设施。	
建设“县域电子商务公共服务系统”,负责运营、推广、维护整体工作。	平台已初步建设完成,相关数据需要尽快补充。
与国内外第三方平台合作开设地方馆,加强与淘宝、京东、苏宁等知名平台合作。	已建成淘宝、京东地方馆,需与运营方开展合作,推进地方馆更好的运营;目前正在与拼多多、苏宁沟通中;特色馆产品涉及铁棍山药、怀菊花等。淘宝、京东地方馆为原有单位建设,需根据合同要求,尽快对接拼多多、苏宁等平台,建设线上店铺。
对全县电商、物流、生产企业走访调研,为县域企业、电商创业者等开展创业咨询、技能培训、品牌建设等基础公共服务及特色产品网络销售、品牌注册等增值服务。	开展县域电商、物流、生产企业走访调研,但走访档案不详细,需强化摸排结果使用实效,以摸底报告为依据,进一步优化电商、物流企业服务。
为入驻企业免费提供政策宣传、工商报税、项目申报、培训活动等基础服务,以及广告经营、活动推广、集中采购、会务策划、孵化平台等增值服务。	为9家入驻企业提供三年免费办公场所,并提供网店设计、节日图片、产品包装设计等服务,并开展创业辅导、人才培养、产品展销等服务。需进一步强化入驻企业活活动推广、集中采购服务力度。
培训功能区实操培训室具备不低于40套培训设备和相关培训设施,会议室具备不低于90套座椅和相关设施。	培训室配齐了相关培训设备;在太极电商园配备100人以上会议室。
运营期内孵化50家以上电子商务企业,500家及以上个人网店。	帮助参训人员开设网店106家;并开展电商企业孵化业务。
在温县注册电商实体公司,打造16人的专业运营团队,团队成员中配备2名具有网络开发与维护的互联网技术人员。	成立温县酒都梨乡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配备16人的专业运营团队(含总经理助理1人,中心管理员1人,电子商务专员1人,行政人员2人,培训专员1人,出纳1人,会计2人,培训师2人,物流专员2人,维修人员1人,仓库管理1人,讲解员1人)
制定《温县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服务准则》、《温县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运营管理办法》、《温县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服务指南》、《温县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物业管理办法》、《温县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服务台账》。	制定《温县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服务准则》、《温县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运营管理办法》、《温县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物业管理办法》等13个规章制度并公示,为保障中心功能提供运营支撑。
建立大数据展示中心,通过大屏对温县农产品上行数据、电商扶贫数据、快递物流上下行数据、产业发展数据、电商培训数据、乡村站点运营数据等进行集中展示。	温县商务局已建成温县大数据展示中心,对接京东,通过大屏对温县农产品上行等相关数据进行集中展示;缺乏电商扶贫数据、快递物流上下行数据、电商培训数据、乡村站点运营数据。
大数据平台与县电商平台、物流平台等对接,实现县乡村三级物流体系数据全部汇总上报;与第	与京东合作,抓取主流电商平台数据,实现县电子商务上行、下行,产品类别,日交易额及相关流水等数据多重风格形式

<p>三方数据采集平台对接, 抓取淘宝、京东等数据; 实现县电子商务上行、下行, 产品类别, 日交易额及相关流水等数据多重风格形式展示。</p>	<p>展示, 数据需进一步完善。未实现大数据平台与县电商平台、物流平台等对接。</p>
<p>孵化培育区设置孵化工位 32 套, 为进驻孵化的创业人员免费提供工位、电脑等设施; 配齐培训相关软硬件设施, 含投影、电脑、音响、话筒、饮水机等。</p>	<p>孵化培育区设置孵化工位 32 套, 为进驻创业人员免费提供工位, 配齐办公所需电脑等相关软硬件设施。设备闲置率高, 孵化创业人员工作未开展。</p>
<p>对温县产业基础情况(当地特色农产品、手工艺品、工业品、旅游产品等产业发展规模及特色产业市场覆盖面、市场占有率)、电商基础情况(电商物流企业及从业人员、农产品供应链、冷链物流、电子商务交易额、本地网购情况以及基层服务网点大数据、智慧乡村大数据)、特色产业和特色产品情况(家居制造、木业加工、食品加工等农特、农资产品)进行摸查, 形成基本情况档案或报告等, 并根据摸底情况制定合理的特色农产品网络销售促进措施, 组织开展产销对接活动, 助力农产品上行。</p>	<p>开展温县特色农产品摸查工作, 未建立详细的摸底档案, 摸底报告需再次完善; 缺少特色农产品、手工艺品、旅游产品等产业发展规模及特色产业市场覆盖面、市场占有率数据; 缺少电商物流企业及从业人员、农产品供应链、冷链物流、电子商务交易额、本地网购情况等内容; 根据摸底情况制定温县特色农产品网络销售措施; 组织开展 2020 年温县农商互联论坛暨产销对接签约会, 开展第十届铁棍山药文化旅游, 参加杭州云栖小镇国际会展、江苏中国农村电商供应链博览会, 助力农产品上行。</p>
<p>培育“一乡一业”、“一村一品”特色产业, 打造知名品牌。</p>	<p>待落实</p>
<p>网上平台开通店铺(自运营)淘宝 2 家, 天猫 1 家, 京东 1 家, 拼多多 2 家, 斑马会员 1 家, 自营 1 家;</p>	<p>待落实</p>
<p>培育 1 个县域公共品牌(含品牌定位、VI 系统设计、营销文案、品牌故事、公共品牌注册), 培育 4 个以上子品牌, 引导和扶持 4 家企业参与公共品牌建设; 统一设计制作县域公共品牌包装 1000 套; 县域内电商产品统一使用公共标识。</p>	<p>县域公共品牌征暂定“温献极物”, 下设四个子品牌“温县铁棍山药”、“温县怀地黄”、“温县怀菊”、“温县怀牛膝”; 扶持宏途、够铁、怀道居、怀府街等 4 家企业品牌; 需加快公共品牌建设进度, 强化县域公共标识使用实效。</p>
<p>开展公共品牌市场营销、媒体投放、品牌发布、产销对接、品牌宣传等推广工作, 实现温县农特产品公共品牌带动企业品牌同步发展; 实时跟踪分析品牌推广效果, 形成报告。</p>	<p>与北京天下星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宣传推广合同, 需加快项目建设进度。</p>
<p>制定农产品生产、流通标准, 并在交易过程中实现应用, 解决农产品电子商务交易标准化问题。</p>	<p>已制定相关标准, 内含: 农业标准化生产、国外实施农业标准基本经验与启示、安全食品的标准、农产品流通意义及作用等内容。</p>

<p>实现县域电子商务交易额同比增长 30%以上, 农村网络零售额同比增长 35%, 农产品网络零售额同比增长 40%以上, 餐饮、民俗、乡村旅游等农村服务网络零售额同比增长 40%以上, 传统产业转型网销或网销提升 35%以上。</p>	<p>应尽快统计 2020 年电子商务交易数据、农产品网络零售额、餐饮、民俗、乡村旅游等农村网络零售额</p>
<p>温县电商发展典型经验总结。</p>	<p>分“温县电商发展情况”、“温县电商发展典型案例”两部分进行总结归纳, 但内容需进一步完善。</p>
<p>统一设计制作宣传横幅 500 条, 在各镇、村主要街道醒目处悬挂电子商务宣传标语; 印制彩色喷绘及电子商务活动中所需海报 1000 幅; 拍摄 5 分钟品牌宣传片 2 部; 在县城主要路段发布旗杆或路牌广告 30 块; 印制宣传手册折页 10000 份, 尺寸不低于普通 A4 大小; 印刷墙体标语 1000 平方米;</p>	<p>已制作 5 分钟时长宣传片一部, 其他宣传工作尚未开展。</p>
<p>组织开展区域公共品牌发布会 1 场, 区域公共品牌展销推介会 1 场, 包括参加线上线下产品展销, 组织开业促销活动, 组织专家论坛推介活动, 产品对接会等; 组织国家级会展活动 2 次、省级展会活动 5 次; 组织参加电商成果展不低于 3 场 (县级 2 场、省级 1 场); 组织参加国内关于电商产品的博览会及农产品的相关活动等, 提升知名度; 在不少于 2 个一线城市举办品牌发布活动;</p>	<p>待开展</p>
<p>在不少于 5 个主流新媒体投放品牌推广文章或视频, 每个媒体不少于 10 个作品; 在全国 20 家以上大型网站或平台, 推送关于温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工作推进情况及温县农特产品的软文; 在全国主流媒体和省级以上媒体报道温县电商工作不低于 5 条; 每月至少报道 1 篇关于温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的资讯;</p>	<p>在人民网 (1 篇)、新华网 (1 篇)、腾讯网 (1 篇)、新浪 (1 篇)、百度 (4 篇)、映象新闻 (1 篇)、国际在线 (2 篇)、温县人民网 (1 篇)、大河财立方 (1 篇)、大河网 (1 篇)、大河网河南日报农村版 (1 篇)、河南日报 (1 篇)、中原经济网 (1 篇)、河南经济 (1 篇)、网易新闻 (1 篇)、百度新闻 (1 篇)、央广网 (1 篇) 等多家主流媒体进行宣传, 需对照合同加快宣传进度。 注意: 宣传的时间节点应从签订合同之日起开始计算</p>
<p>联合地方性媒体建立本地农村生活与产品信息的宣传介绍的模型 2 个 (图文、视频均可)。</p>	<p>待落实。</p>
<p>开通并运营温县农村电商官方微博、微信平台。</p>	<p>已开通温县电商微信公众号, 每月 1 期利用率低; 2020 年 12 月底开通微博。</p>

制定农村电子商务发展规划，指导期限不少于 5 年，具备营销策划、农特产品展示展销、数据采集、统计分析等内容。

制定温县电商发展规划，指导期限 5 年，明确县域电商发展定位及目标，具体内容待优化。

## 2. 乡村电商服务站点

温县建成乡村电商扶贫服务站 90 个，其中，90 个村级点已配置统一门头、电脑、电子秤；86 个村级点已配置电视、桌椅等，88 个村级点配置货架。已建设村级电商物流服务站 85 个，站点依托村内个体超市，具备上网条件。制定《温县电商物流共配服务站管理制度》、《温县农村快递分拣中心管理制度》、《配送员考核制度》；配置 4 名专职工作人员，已经对 42 个站长举办为期 3 天培训，开展了优秀站长评选工作。

表 3 温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建设情况汇总表

承办企业：宁陵县酒都梨乡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一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估结果
乡村电商服务站点	充分利用农村淘宝、益农信息社、村邮站、个体超市、村民活动中心和已建成电商服务站等现有资源建设乡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站 100 个，站点具备上网条件，加入并开展电商快递物流等综合服务业务。	已建设村级电商物流服务站 90 个，另外 10 个服务站已经完成选点，应尽快签订合同，站点依托村内个体超市，具备上网条件。
	具备统一门头、液晶电视、电脑、户外 LED 屏、扫码枪、银联刷卡机、网货展示架、办公桌椅、无线路由器、宣传板等相关设施设备（避免资源浪费、不重复配置相关设备）。	根据调研结果，90 个村级点统一门头、配备电脑、电子秤、周转筐；承办单位已为 86 个村级点配置电视、桌椅，为 88 个村级点配置货架；户外 LED 屏、扫码枪、银联刷卡机、无线路由器等设备未配置。
	制定《温县电子商务乡村扶贫服务站管理制度》、《温县电子商务乡村扶贫服务站台账建设制度》、《温县电子商务乡村扶贫服务站服务指南》及相关制度。	制定《温县电商物流共配服务站管理制度》、《温县农村快递分拣中心管理制度》、《配送员考核制度》。

<p>派驻 4 名专职人员负责站点运营工作，为 100 个站长提供为期 3 天培训；每年举办 1-2 次电商服务站站长评选工作，对优秀服务站站长予以奖励。</p>	<p>配置 4 名专职工作人员，为 42 位站长提供为期 3 天培训，开展优秀站长评选工作；个别站长年纪偏高，需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进一步考察。</p>
<p>已建成的 80% 村点开展电商服务，包括代购代销、费用缴存、小额存取、职业介绍、农资农技、票务代理、信息咨询、商贸配送和快递收发等便民服务，金额月均达到 2000 元以上，服务网点负责人的业务熟练程度，已安装智慧乡村应用，或能够自动上报交易数据。</p>	<p>已经筹划服务站与社区团购相结合，增加服务站点收入，计划通过一段时间运作实现月均交易额超过 2000 元；现已有半数站点安装智慧乡村；站点代销、职业介绍功能有待加强。</p>

### 3. 县级物流配送中心

温县着力解决由乡到村“最后一公里”的物流“瓶颈”，采取分阶段、分步骤的措施，有序开展县、乡、村电商服务站建设，搭建农村电商支撑体系。成立温县酒都梨乡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已与第三方合作建成 2000 余平方米的县级快递物流仓储风险中心，购置 11 辆货运三轮车，配备 16 人的专业运营团队；与邮政合作，整合四通一达，采用二站合一的建设方式，实现乡村物流站点与乡村电商服务站融合。

表 4 温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建设情况汇总表

承办企业：宁陵县酒都梨乡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一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估结果
<p>县级物流配送中心</p>	<p>改造完成不低于 2000 平方的县级快递物流仓储分拣中心，具备完善的物流服务功能和云仓服务功能。</p>	<p>与第三方合作建成约 2000 平方米县级快递物流仓储分拣中心，并签约 5 年租赁合同，四通一达统一入驻，统一配送。</p>
	<p>具备统一标牌，监控系统、PDA 设备、配货区、电脑、打包台、电子秤、货运车辆（不低于 4 辆）、货运三轮车（不低于 11 辆）等相关功能，享受补贴购置的车辆、分拣设</p>	<p>已购置货运三轮车 11 辆，其他待落实。</p>

备等应统一标识，服务期限不低于5年。	
仓储分拣中心含收货区、进货处理区，储存区、分拣配送区、发货区、退货处理区、设备存放区、办公室等相关需求区域，具备仓储、分拣配送中心和货品集散中心的功能模块，具有现代仓储设施设备、货柜货架、车辆、人员等。	仓储分拣中心分区明确，功能齐全。
按照六统一标准（统一标识、统一服务项目、统一设施设备、统一人员设置、统一业务培训、统一制度规范）并配备专业服务人员。	标识未统一，其他已经具备相关要求
为本县电商企业提供两年以上仓储服务，提供快递代发业务。（合同两年，招标文件3年）	需提供5年服务期
为整合服务的快递企业提供两年以上免费仓储服务和开展业务必备的办公用房。（合同两年，招标文件3年）	已签订5年租赁合同。
制定县、乡、村三级物流管理制度、登记流程、产品货架归类制度、问题件处理流程、配送员考核等；有完善的规章制度及作业流失记录。包含：配送中心仓储管理制度，人员管理制度。入库，出库，订单处理等日常记录表格。	制定《温县电商物流共配服务站管理制度》、《温县农村快递分拣中心管理制度》、《配送员考核制度》。
配备1名主管，仓管管理员、物流管理员若干，司机若干。	目前所有人员均为四通一达工作人员。
整合县内中通、申通、圆通、顺丰、韵达等不低于5家企业的快递企业网点，发展县乡村三级统一物流配送体系。	与申通、圆通、中通、韵达签订合作协议，与邮政正在沟通；制定了三级物流体系方案。
形成“一县一仓配、一乡一中心、一村一站点”农村电子商务物流服务体系，打通农村双向物流“最后一公里”问题。	目前只有部分村解决了快递最后一公里，还有部分村需要进一步推进。
引导县内电商企业、生产企业、商贸企业加入集中仓储、集中发货、集中分拣的云仓管理模式，降低企业仓储和发货成本。	待落实
实现具备物流快递配送的乡镇覆盖率超过80%（特殊区域超过40%），与村级电商服务点实现资源共享，	已建设90个村级点具备统一门头，显著位置有“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字样。

显著位置有“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字样。	
降低物流成本，农产品网络上物流快递价格与省会城市基本持平。	待落实
到村快递配送实现当日达或次日达；农村物流固定路线、固定时间地点，保证一定的配送频次；明确价格；快递包裹配送到村，解决农村物流配送最后一公里问题；	待落实
优化配送公共信息服务能力，承接快递公司、电商企业订单。	待落实
下乡件政策性补助，补贴 20 万件、每件补贴 1 元；对农产品上行的物流补贴已明确“退坡”时间，物流快递项目承办企业已实现市场化运营。	待落实
搭建农村最后一公里线上物流信息管理与配送运输服务平台，配备 1 名及以上专职人员，能够熟练操作农村电子商务平台上的各项服务功能。	服务平台正在搭建，待完善。
改造 100 个乡镇快递分拣中心和村级快递点，配备快递存放货架、周转筐、电子秤、相关制度等。	改造乡镇快递分拣中心及村级快递点 90 个，配备货架 88 个，电子秤 90 个，周转筐 90 个；村级点快递服务待加强。

#### 4. 电商培训体系

截止评价日，温县累计完成农村电商培训 32 期，共 2677 人，其中普及培训 2299 人，精准开店培训 378 人，线上短视频直播培训 56 人，组织南宁游学培训 1 次，开展直播电商助农扶贫活动 1 次；与国内知名品牌孵化机构签订供应链与品牌建设协议，对温县情况进行实地调研，召开温县区域品牌研讨会；编写温县电子商务五年发展规划，开展全国扶贫日直播电商助农扶贫活动，活动当天销售温县山药等农特产品 4307 单，销售额 30 万元。帮助参训人员开设网店 106 家

(其中、淘宝 62 家、拼多多 28 家、抖音 17 家)，成交总量 3059 单，实操培训创业就业率达 28.04%；在公共服务中心设置孵化工位 32 套，为进驻创业人员免费提供工位，配齐办公所需电脑等相关软硬件设施；培训课件通过微信公众号向社会免费发布；培训中心现有工作人员 7 名，其中讲师 4 名，网络开发 1 名，广告设计 1 名，培训专员 1 名，配备培训所需摄像、打印机、车辆等设备，能够满足下乡到村的培训要求；现已制定培训相关制度 4 项，工作流程 4 项，实现制度上墙；建设电子商务人才库，含 43 人。

**表 5 温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建设情况汇总表**

承办企业：宁陵县酒都梨乡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一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估结果
电商培训体系	面向农村青年、返乡农民工、退伍军人、乡村电商服务站长、基层干部、贫困户等群体开展电商培训工作调研，并依据调研结果制定了示范县电商培训工作方案。	针对不同对象开展调研，制定调研计划，形成调研报告和培训方案。
	基础普及性培训和增值培训累计 5000-10000 以上人次（电商普及培训 4000 人，实操培训 400 人，外出学习 30 人次）。	开展农村电商培训共 2677 人，其中普及培训 2299 人，实操培训 378 人，外出培训 6 人次；16-30 岁占 22.4%，31-40 岁占 25%，41-50 岁占 37%，51-65 岁占 15.6%。
	编写农村电商标准化教材，内容可操作，通过网站、公众号、宣传材料等途径向社会免费公开	培训课件通过微信公众号（温县电商）、“温县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网站、微博（温县电商）向社会免费发布。
	制定电子商务进农村电商培训计划，组织学员到大型知名电商企业、学院、中心游学参观考察，组织到阿里、拼多多、抖音等大型知名电商企业参观游学。	组织南宁游学培训 1 次（6 人），待加强。
	开展网店创业入门培训，农民、大学生电子商务创业就业培训，贫困村人员电子商务技能培训，	培训无分类，针对贫困户培训已制定计划，培训针对性待加强。

网商精英岗位提升培训，政府及传统企业电子商务转型培训等 8 个层次系统化培训。	
培训工作按内容要求分级、分类、分层次、分阶段进行，实操培训创业就业率达 10%以上。	根据调研，温县开展实操培训 10 期合计 378 人次，参训学员中有 62 人在淘宝、28 人在拼多多、14 人在抖音开设店铺，创业就业率约 28.04%；需加强对已开店铺人员的指导，提高店铺商品的销量。
严格挑选讲师及工作人员，制定完善工作监督与考核机制；配备 1 名及以上专职人员，参加过相应培训，能开展相关农村电子商务基础培训工作。	培训现有工作人员 7 名，其中讲师 4 名，设备管理员 1 名，培训专员 2 名。
建立农村电子商务培训实践教育机制，定期统计从业及创业人员运营情况，对培训进行跟踪，跟踪学员就业、上岗情况，验收培训效果，总结培训经验，优化课程体系，完善教学内容，并提供后续实践引导和服务，确保培训实效。	建立微信群，提供后续实践引导和服务，定期对从业及创业人员运营情况进行统计；对培训学员培训成效追踪机制待优化，相关追踪台账缺失。
配备必要的摄像、打印、复印等配套服务设备及流动的培训设备、车辆，能够满足下乡到村的培训要求。	配备培训所需摄像机、打印机、电脑、车辆等设备，能够满足下乡到村的培训要求。
制定培训管理制度、讲师管理制度、考核制度、课件研发制度等相应的管理制度及工作流程，每项制度及工作流程都应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保证后续能落实到位。	制定《培训管理制度》、《讲师管理制度》、《课件研发制度》、《讲师考核制度》，并制定相应《培训工作流程》、《讲师工作流程》、《课件研发流程》和《讲师考核流程》，实现制度上墙。
孵化电商专业人才，建设温县电子商务人才库。	建立人才库，共 43 人，分级分类有待加强。

### 三、评估结论

根据温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建设进度、资金使用及实施成效，承办单位项目实施情况总体良好，基础建设项目基本完工，验收合格。基础普及性培训、增值培训、外出学习为了保证效果，应按照合同要求，在服务期内分级、

分类、分层次、分阶段进行；合同期限内建设的服务站应注  
其运营情况，如不能正常提供相关服务，要及时进行调整。

验收人员 赵亮 魏宪令 姚晓波 刘力伟

#### 四、存在问题及建议

1.建议承办单位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双方签订的合同，逐项对照开展工作；建议运营团队工作人员对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双方签订的合同，对所罗列的承办内容进行详细职责划分，定岗定责，工作留痕，形成书面材料，并负责对照自查，负责人定时抽查落实情况。

2.公共服务中心缺失平台运营、跨境服务、项目孵化等功能。

3.初步建成“县域电子商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数据有待完善。

4.走访调研企业数量较少，未形成详细的摸查档案，需强化县域企业走访调研摸查结果使用实效，以摸底报告为依据，进一步为电商、物流企业服务。

5.培育“一乡一业”、“一村一品”特色产业，打造知名品牌工作待落实。

6.尽快确定公共品牌，加快建设进度，召开公共品牌发布会，区域公共品牌展销推介会，强化县域公共标识使用实效。

7.进一步完善现有农产品生产、流通标准，对县域电商

发展典型案例进行总结。

8.按照合同要求，尽快设计制作宣传横幅、海报，印制宣传手册折页；如果不具备印刷墙体标语的外部条件，需要变更协议。

9.尽快启用站点服务台账，完善相关记录。

10.加强组织学员到大型知名电商企业、学院、中心游学参观考察工作。

11.按照合同要求，统筹规划培训计划，加快培训频次，详细核查参训人员的年龄，不符合年龄要求的人员作为增值服务项，增加符合条件的参训人员数量，优化培训学员培训成效追踪机制，完善追踪台账。

12.招标文件要求为本县电商企业提供三年以上仓储服务，提供快递代发业务，合同实际签订2年，不一致，尽快变更合同或签订补充协议。

13.招标文件要求为整合服务的快递企业提供三年以上免费仓储服务和开展业务必备的办公用房，合同实际签订2年，不一致，建议变更合同或签订补充协议。

14.合同签订“农产品溯源系统建设推广工作”，由于其他单位已经建设溯源系统，应尽快变更协议。